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0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陳鴻瑩

被告 吳麗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楊麗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邱淑秋